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羅簡字第134號

反訴原告即
被　　告　林順昌
訴訟代理人　林世超律師
　　歐瓊心律師
反訴被告即
原　　告　胡媛婷
訴訟代理人　林恒毅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被告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而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不相同者，反訴應另徵收裁判費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1項規定益明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命反訴原告應於5日內即同年月29日前補正，有本院是日言詞辯論筆錄可稽，而反訴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有本院簡易庭查詢簡答表在卷足憑，其反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文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婉玉